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

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8 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3,561,865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740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,361,865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9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9,840,315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57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3,721,5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830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6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因拟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罗瑞发、刘咏平、杨成、王明宽、李娜、李朝莉、蔡福春、甘云龙对该提案回避表决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因拟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罗瑞发对该提案回避表决。

4. 《关于修改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4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55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4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 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8.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8.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8.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8.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8.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8.06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9. 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01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9.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9.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10. 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10.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获得选举票 63,2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 3,0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833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

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朱 强

邓 蕾

时间：

2020年3月27日